

ICS 73.060.99
D 43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98—2007
代替 YS/T 298—1994

高 钛 渣

High titanium slag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298—1994《高钛渣》。

本标准与 YS/T 29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高钛渣的级别由三个增加到四个；

——修改了粒度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启钢、袁继维、程代松、朱卫平、赵以容、邵峰。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B 2401—78、ZBH 31001—87、YS/T 298—1994。

高 钛 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钛渣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钛铁矿为原料，采用电炉熔炼生产的供生产四氯化钛、人造金红石及钛白使用的高钛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YS/T 514 高钛渣、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高钛渣 high titanium slag

系指钛铁矿经过富集处理后含钛较高的矿物原料。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四个级别。

4.2 化学成分

高钛渣的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

产品级别	TiO ₂ ,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Fe	P	CaO+MgO	MnO
一级	94	3.0	0.02	1.0	2.0
二级	92	3.5	0.03	2.0	2.5
三级	90	4.5	0.03	2.5	3.0
四级	80	4.5	0.03	10	3.0

4.3 产品粒度

产品呈粉状，粒度在88 μm~420 μm(170目~40目)的部分大于等于75%，粒度小于74 μm(200目)的部分不能超过5%。供需双方也可协商。

4.4 外观质量

产品为黑色粉末。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5 试验方法

5.1 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

高铁渣的化学成分按 YS/T 514 的规定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

5.2 粒度检验方法

产品的粒度检验采用筛分法进行。方法为：将标准筛重叠，从上至下筛孔大小依次为 420 μm (40 目)、88 μm (170 目)、74 μm (200 目)。将标准筛置于振筛机上，并称取 100 g 试样放入 420 μm (40 目)的筛面上，启动振筛机，振动筛分 5 min 后停止。取下标准筛，分别称量各层筛上和 74 μm (200 目)筛下的试样重量，记录数据，计算其占总试样量的百分比。

5.3 外观质量的检验方法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用目测法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6.1.1 产品应由供方质检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进行化学成分、粒度和外观质量的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收到的产品上进行。

6.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批次产品组成。每批产品质量不大于 100 t。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粒度和外观质量检验。

6.4 仲裁取样和制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总袋数的 2% (不少于 20 袋)；采用插管法逐袋取样，每袋取样量约 50 g，逐一检查外观质量，如抽查袋数的 20% 以上(含 20%)外观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外观不合格，对外观不合格的产品供需双方可协商处置，外观质量合格的产品或需方同意接收的产品，将样品全部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 300 g 以上，再分成三等分，一份供粒度分析用，一份供化学成分分析用，一份作保留样存查。

6.5 检验结果判定

6.5.1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2 产品粒度检验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3 产品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7.1 标志

产品应成袋包装，每袋外应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批号、产品级别、净重、毛重；
- d) 包装日期及防雨标志。

7.2 包装、运输、贮存

7.2.1 产品采用双层包装，内层为塑料袋，外层为麻袋或编织袋。

7.2.2 每袋产品净重不超过 50 kg，袋口封严，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得淋雨或受潮。

7.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
- b) 产品名称;
- c) 批号、级别、净重、件数;
- d) 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
- e) 本标准号;
- f) 检验日期。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级别;
 - c) 粒度要求;
 - d) 重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高 钛 渣
YS/T 298—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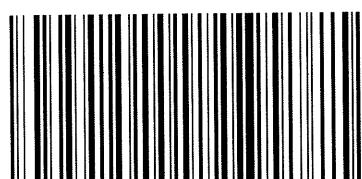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2-1784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S/T 298-2007